



宪法学新论

XIANFAXUEXINLUN

主编·王建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新论

主编 王建华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新论 / 王建华主编 .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81114-011-X

I. 宪... II. 王...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4488 号

宪法学新论

王建华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 张蓉莉

发 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41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4-011-X/D·1

定 价: 3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028) 83201635 邮编: 610054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宪法学新论》是由王先勇教授申报并列入四川省委党校学位办重点资助的项目之一。王先勇教授退休后，由王建华教授重新拟定研究大纲，并组织法学教研部有关教师进行集体研讨。在研讨中大家首先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现象的科学，因此，揭示宪法现象内部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规律是本学科的使命。而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是民主宪政的基本矛盾，所以，宪法学理论体系应该以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相互关系来展开，以保护公民权利和规范国家权力作为宪法学理论体系的核心。使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在各个部分都能得到明显的体现，成为贯穿于宪法学理论体系中的主线。因此，我们主张以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对应来构建宪法学体系，而不必拘泥于学科体系“形式”上的完整性。其次，大家还认为，目前宪法学教材虽种类繁多，但有些内容已成共识，争议不大，就不必再加以重复研究。本研究课题应力求另辟蹊径，大胆探索，突出重点，摆脱那种受制于中国现行宪法制度框架的思维定势。

在本书中，我们便以此主线来确定宪法的理论体系。在结构上，我们将宪法学新论的内容划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宪法的基本理论，即本书的导论。它主要分析宪法学的基础理论。包括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宪法概念、宪法原则、宪法规范、宪法关系等问题。

第二部分是宪法权利（公民权利），即本书的第一篇。它在权利概说的基础上，系统论述了公民的各项宪法权利，以及它们在宪法上的表现和保障。为分析各种宪法现象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是宪法权力，即本书的第二篇。它主要阐述了国家权力的来源，国家权力的宪法规约，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和纵向配置，

宪法下的社会权力，以及国家的宪法义务和宪法责任。回答了国家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四部分是宪法的运行，即本书的第三篇。它分析了宪法运行的各个环节即宪法制定、宪法修改、宪法实施及违宪审查，突出了宪政实践中需要努力解决的现实问题。对指导宪政建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各篇章撰写人如下：导论：杨树人；第一篇宪法权利：李季（其中第1章、第3章第2节、第5章第4、5节；第6章第2节由陶涛撰写）；第二篇宪法权力：王建华（其中第14章由吴涛撰写）；第三篇宪法运行：杨树人。

虽然本书主编对研究大纲、主要内容及撰写要点提出了看法和要求，但主编的观点并不对各篇章撰写人有约束力。事实上，各撰写人在给定的大致框架结构下，自主决定其写作的具体观点和内容。因此，各撰写人对各自撰写的部分负责。主编仅是从文字和编排方面，对全书做了一些技术性工作。这样，本书实际上是各撰写人研究成果的汇集。它展示了我们面对纷繁复杂的宪法现象，力图围绕民主宪政基本矛盾所做的一些思考和探索。这些思考和探索肯定存在着许多不成熟性，因此，我们期盼着能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的研究和出版得到了四川大学周伟教授的悉心指导，得到了四川省委党校学位办的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致谢！

2005年8月15日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宪法概述.....	14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宪法规范.....	33
第五节 宪法关系.....	41

第一篇 宪法权利

第一章 权利概说.....	50
第一节 人权与法权.....	50
第二节 权利的来源和本质.....	57
第三节 权利与权力.....	64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体系.....	70
第五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配置.....	76
第六节 宪法基本权利的效力.....	94
第二章 平等权.....	101
第一节 平等原则与平等权.....	101
第二节 立法的平等参与权.....	105
第三节 法律实施中的平等适用权.....	112
第三章 人身人格权利.....	114
第一节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114
第二节 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	121
第三节 人身自由.....	126
第四节 居住和迁徙自由.....	129

第五节 人格权.....	136
第四章 财产权.....	140
第一节 财产权的必要性.....	140
第二节 财产权的正当性.....	149
第三节 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154
第五章 政治权利和自由.....	161
第一节 表达自由.....	162
第二节 结社自由.....	174
第三节 选举权与罢免权.....	182
第四节 创制权与公决权.....	194
第五节 监督权与诉愿权.....	196
第六章 社会经济权利.....	200
第一节 劳动权.....	200
第二节 物质帮助权.....	204
第三节 社会保障权.....	206
第四节 环境权.....	211
第七章 科研教育文化权.....	220
第一节 科学研究自由权.....	220
第二节 受教育权.....	222
第三节 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自由权.....	227
第八章 公民的宪法义务.....	229
第一节 公民义务概说.....	229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依据.....	233
第三节 基本义务的宪法配置.....	236
第四节 基本义务的范围和种类.....	237

第二篇 宪法权力

第九章 人类社会与权力.....	248
第一节 权力的概念和来源.....	248

第二节 权力的本质和特征.....	253
第三节 权力的要素和功能.....	258
第十章 国家权力的宪法规约.....	263
第一节 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	263
第二节 国家权力的宪法控制.....	274
第三节 宪法权力的所有与行使.....	283
第十一章 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	295
第一节 国家权力横向配置的概念及特点.....	295
第二节 国家元首.....	296
第三节 立法机关.....	300
第四节 行政机关.....	305
第五节 司法机关.....	311
第六节 军事机关.....	315
第十二章 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	319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理论主张.....	319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的权力配置模式.....	321
第三节 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方式.....	324
第四节 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原则.....	328
第十三章 国家的宪法义务和宪法责任.....	333
第一节 主权在民与国家义务.....	333
第二节 国家义务的基本内容.....	336
第三节 国家的责任及其方式.....	342
第十四章 宪法下的社会权力.....	347
第一节 宪法下的社会权力概述.....	347
第二节 社会权力的主要形态.....	359

第三篇 宪法运行

第十五章 宪法的制定.....	364
第一节 制宪概述.....	364

第二节	宪法制定权与制宪机关.....	368
第三节	制宪宗旨及原则.....	374
第四节	制宪程序及技术.....	381
第十六章	宪法的实施.....	385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385
第二节	宪法的遵守.....	390
第三节	宪法的执行.....	399
第四节	宪法的司法适用.....	409
第十七章	宪法解释.....	418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418
第二节	宪法解释模式.....	423
第三节	宪法解释原则.....	427
第四节	宪法解释方法.....	430
第五节	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完善.....	433
第十八章	宪法修改.....	438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述.....	438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条件和原则.....	444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和方法.....	448
第四节	我国修宪制度的完善.....	454
第十九章	违宪审查.....	462
第一节	违宪审查概述.....	462
第二节	违宪审查模式.....	468
第三节	违宪审查的范围、方式和结果.....	473
第四节	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完善.....	477

导 论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宪法学即宪法科学，是法律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从哲学的观点来看，任何一门学科的独立存在都必须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定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那么，要了解和学习宪法学我们得首先分析其研究对象。

究竟以什么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在宪法学界并不一致。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从宪法规定的内容出发进行阐述。如认为宪法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②、宪法学“主要以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③。第二类是从综合概括的角度予以说明。如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④、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宪法的理论、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以及特定国家宪法内容的理论与实践”^⑤等等。上述观点都是从某一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② 蒋碧昆、郑九浩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明教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③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④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⑤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面或角度进行归纳，难免带有片面性。

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密切相连。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所调整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即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问题。这一对关系既高度概括，又能把宪法学研究的全部问题串联起来。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它包括国家权力在行使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在履行职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说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近现代意义宪法的产生根源于公民权利的保障，因而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是宪法必须首先予以解决的问题。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恰当地设置国家权力的范围、运作。可以这样认为，宪法所规定的任何内容都能在这一对关系的坐标图上找到自己相应的位置。钦定宪法之所以忽视公民权利，强调君主权力，源于其颠倒了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民定宪法既重视公民权利又关注国家权力，是因为它认清了二者的关系。虽然现代宪法中普遍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第二，国家权力的运行及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为了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宪法必然规定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等。（当然，在规定方式上各国有不同的作法）必须科学有效地设置国家机关并确定其职权和相互关系。因此，从内容上看，各国宪法关于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的规定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在表述上极其详尽，甚至不厌其烦。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研究对象侧重于宪法的实质内容，研究范围侧重于宪法的形式，研究对象决定了研究范围的深度和广度，而研究范围服务于研究对象的需要。因此，宪法学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首先，宪法基础理论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宪法基础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特点、

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分类、宪法的作用、宪法解释、宪法的实施等等。研究宪法理论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宪法和宪政的发展。其次，宪法学应研究宪法的历史，即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比如，宪法怎样产生？如何发展？发展趋势如何？宪法中某些具体规范的发生、发展过程如何？在历史发展中存在什么规律？等等。最后，还要研究宪法的具体内容及宪法的运行。包括国家性质及国家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地方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运行状况及其完善等。

二、宪法学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指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①列宁曾把客观世界比作复杂的自然现象之网，而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范畴，则是人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通过一个个范畴，可以把认识成果凝结起来，从而把事物现象的联系和本质反映出来。毛泽东也曾经指出：“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②同样，认识和把握一门学科，也必须了解和研究该学科的范畴。一般而言，宪法学的范畴体系包括普通范畴、基本范畴、基石范畴三个层次。这里，我们无意于研究宪法学的范畴体系，只想就宪法学的基本范畴作一探索。宪法学的基本范畴是指宪法学中最基础、最重要、最能体现该学科本质特征和价值取向的概念。宪法学基本范畴是以总体宪法现象为背景，是对宪法现象的主要方面或深层本质的概括和反映。

由于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学基本范畴的研究较少，对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具体内容也未达成一致。有学者提出宪法学基本范畴应包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65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5页。

括：法权、权利、权力、总体权和剩余权。^①也有学者提出五对基本范畴即：宪法与宪政、主权与人权、国体与政体、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国家权力与国家机构^②。其实，确定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应从宪法学特殊的研究对象出发，并把它与其他法律科学及邻近学科如政治学区别开来。因此，我们认为宪法学的基本范畴主要有：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宪法、宪政。

（一）公民权利

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所确认的公民享有的必不可少的权益，是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资格。公民权利是在人权基础上形成，是现代宪法的核心内容。既然“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③那么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自然应把确认和保障公民权利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近代宪法产生的最大特点，就是为了确认那些不受国家权力随意干涉的人的权利和公民权利，通过规范国家权力运作的方式，来明确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突出人民主权的崇高地位。现代宪法基本上继承了近代宪法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精神，对公民的权利作了更加周密和细致的规定。可以说，正是公民权利的特殊性催生了它的宪法保护，正是得力于宪法保护，公民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维护。

在近现代国家，公民权利具有下面的特点。第一，始源性。从法律意义上说，近现代国家应当是公民选举代表，组成民意代表机构，再由公民集体授权给国家，并通过制定宪法，以保护民众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维护民众的正常有序的生活。从这点出发，公民权利产生国家权力和宪法，而不是国家和宪法产生公民权利。同时，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也派生出普通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一般权利和公

①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58 页。

② 李龙、周叶中：《宪法学基本范畴简论》，《现代法学》1996 年第 6 期，第 6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71 页。

民集合体如民族、社会组织权利。第二，至上性。在社会的权利权力格局中，国家权力产生公民权利并为公民权利服务，因此，公民权利高于国家权力。当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甚至国家结构、国家形式、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时都必须出于一个目的，那就是如何保障公民的权利更好地实现。因此，保障公民权利是宪法的最高目标，是宪法的价值所在。

公民权利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它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宪法的实施提出了特殊的要求。首先，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不应是原则性的条款表述，而应以较为详尽的规范性条款加以规定，以便于公民权利的宪法规范在宪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因此，一部良好的宪法，它都会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做出尽可能具体的规定。其次，宪法修改不能轻易变动公民权利条款，即使要变动，也最好是做出进一步完善。因为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事关公民的宪法地位、公民的切身利益和国家权力的行使。从世界宪政史看，各国较少对公民权利做出变更和删除，甚至一些国家在宪法中明确限制对公民权利的修改。如德国基本法第 79 条第 3 款规定，宪法列举的公民基本权利不得进行修改。最后，建立宪法诉讼制度，以确保公民权利的救济。不管是普通法院的司法审查体制，还是宪法法院的专门监督制度，都是为了及时而有效地制止对公民权利的侵害。目前，我国理论界对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的呼吁，同样出于此目的。

（二）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是国家的重要属性，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器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一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国家权力的具体承担者是国家机关。对宪法来说，国家权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首先，近现代国家的任何阶级如果不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就不可能制定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即使如英国之不成文宪法的产生，仍然与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议会权力有关。其次，宪法的实际内容离不开国家权力。世界各国的宪法毫无例外地规定了国家权力。无论是对国体、政体的确认，还是对国家机关职权的规

定和划分，都涉及国家权力问题。另外，国家的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军事制度、地方制度等内容都与国家权力的组织有直接联系。宪法之所以如此关注国家权力，其根本原因在于有效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最后，宪法的实施离不开国家权力。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必须以国家权力作为它实施的后盾和保障。正如列宁所言：“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①因此，研究宪法学必定要研究国家权力。

从各国宪法规定与宪政实践看，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定主要有两大特点：第一，宪法从总体上规定整个国家权力结构体系及其运行机制，以作为所有国家机构组织运用国家权力的依据。第二，宪法对国家权力进行广泛、完整和全面的规定，它不仅要规范行政权，调控政府的行政行为，而且要规范立法权和司法权，以防止随意立法和徇私枉法。同时，各国宪法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赋予公民以及社会组织权利来制约国家权力。二是通过规范国家制度、国家机构之间权力的合理分配、使用、运行以及监督来以权力制约权力。

（三）宪法

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根本法。虽然对宪法概念的界定尚有较大争议，但我们认为，从宪法的起源、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与其他法律间的异同以及宪法的本质四个方面就能基本揭示宪法的内在属性。

第一，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宪法产生的根本原因。虽然宪法的产生既有经济原因、政治原因、也有思想文化原因和法律自身发展的原因，但经济原因是根本原因，其他原因都决定于经济原因。因为，正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由、平等、民主等观念才成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竭力鼓吹的对象，才会推动新兴资产阶级前仆后继，摧毁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政权。唯其如此，前资本主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9页。

义国家不可能产生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第二，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无论是宪法的产生、宪法的内容，还是宪政实践都始终贯穿着权利制约权力这一主线。首先，近代国家以人民主权取代了君主主权，必然要求通过宪法确认权利制约权力体制，以此实现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者进行有效的控制。其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其基本内容主要分为两大块，即国家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然而，这两大块并非地位平行的两部分，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始终居于支配地位。最后，宪政实践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权利对权力的制约状况。

第三，宪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现象，宪法既是根本法又是部门法。宪法首先是法律现象中的一种，具有与一般法律相同的特性，但宪法又不同于一般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其根本性主要体现在宪法调整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关系，规定了国家最重要的问题。由于是根本法，宪法才呈现出更多的表现形式（宪法渊源），宪法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才更加严格。同时，宪法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是独立的部门法，“宪法和其他法一样都是‘法’的子女，只不过宪法在这些‘子女’中排行老大，比其他法都重要，比其他法的地位都要高”。^①相反，如果认为宪法仅是一切部门法的基础，而不是部门法的观点会导致人们忽视宪法的作用，不去真正地实施宪法。

第四，宪法的本质在于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我国宪法学者们大多认为宪法的本质是集中表现了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但我们认为，这一结论只适用于存在对立阶级的社会和国家中。一旦敌对阶级被消灭，这一结论就显露出其局限性。因此，我们用“政治力量”取代“阶级力量”以涵盖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从宪法的发展变化来看，它是随着各个时期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

① 王磊：《宪法的司法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 页。

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先是阶级力量对比。它除了表现为阶级力量的强与弱的对比关系，还表现为阶级力量强弱悬殊程度的对比关系。前者决定宪法的历史类型和阶级本质，后者决定着各种宪法之间的形式及其他差异。当然，政治力量的对比也包含着同一阶级内部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的力量对比，还包含着各种社会集团的力量对比。上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变化，都对宪法的制定和实施产生重要影响。

（四）宪政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尽管在宪政的概念问题上，中外学者们众说纷纭，但在宪政与宪法紧密相连，以及宪政的核心是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等方面则认识一致。

宪政与宪法存在非常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生命。也可以说，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因此，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因此，宪政在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尽管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甚至是良宪却不一定有宪政。这里最关键的环节在于，宪法制定出来后能否实施。另一方面，既然宪政是动态的宪法，那么，实施宪法的过程，也就是建立宪政的过程。因此，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如前所述，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的核心。这一核心在政治实践中的集中表现，就是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换言之即必须建立有限政府。有限政府的精神具体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民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